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保德县杨家湾镇人民政府的杨家湾镇故城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采摘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家湾镇故城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采摘园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泓森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186.51万元，资产总额为52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山西泓森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